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790號

原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　　告　蘇玩伶
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
　　劉思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曼玲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89年12月7 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申辦車貸，借款新臺幣（下同）41萬2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12月7 日至94年12月7 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13% 固定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7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 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另按約定利率20% 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第一銀行催告，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陳曼玲於91年6 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第一銀行於91年7 月26日將車輛取回，復於91年8 月7 日將其對被告及陳曼玲之32萬875 元借款本金債權及自91年5 月7 日起算之利息請求權，併同動產抵押權及本票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及陳曼玲。原告受讓上開借款債權後，扣除系爭車輛拍賣之價金230,563 元、加計取車費用30,000元後，借款本金尚餘130,000 元，又陳曼玲曾於91年8 月20日向原告清償6,217 元，抵

充91年7 月26日起至8 月20日之利息1,158 元、本金5,059元，餘欠本金129,941 元。陳曼玲嗣於98年11月間曾向原告表示欲清償，原告之承辦人員遂將計至98年11月30日止一次清償之金額計算予陳曼玲，但陳曼玲終未清償，截至98年11月30日為止，其尚積欠本金129,941 元，及計至98年1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3% 計算之利息118,324 元、各類費用2,910 元，合計246,175 元。被告為其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272 條、第474 條、第739 條、第748 條，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6,175 元，及其中124,941 元自98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確有擔任陳曼玲之連帶保證人，向第一銀行貸款，但原告曾以同一原因事實，向陳曼玲及被告訴請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05 年度雄簡字第1289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故原告再對被告提起本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訴不合法。倘認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惟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拍賣價金為230,563 元，僅提出原告人員手寫之拍車紀錄，真實性堪疑，無法證明系爭車輛真實拍賣價金，亦無法證明陳曼玲餘欠之借款本金129,941 元。且原告提出之拍車紀錄，記載「經與車主協調表示，車子由公司估回，而不足部分再給予分期繳款；7 月26日買回金額330,563 元+ 取車費30,000元．．．．減估價金額230,563 元，不足金額130,000元，分24期，自91年8 月20日至93年7 月20日止每月分期款6,217 元」，此為陳曼玲個人與原告之協商清償，被告未參與，被告並未同意就此協商結果負連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並無理由。原告於91年7 月26日以330,563 元買回系爭汽車時，第一銀行與陳曼玲間之主債務即因清償完畢而不存在，則被告作為陳曼玲連帶保證人之保證債務自無從發生。縱認被告仍須負連帶保證人責任，陳曼玲係於91年6 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自斯時起原告即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但原告迄107 年2 月2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時效完

成而消滅等語，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陳曼玲為購買系爭車輛，於89年12月7 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第一銀行申辦車貸，借款41萬2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12月7 日至94年12月7 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13%固定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7 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人陳曼玲未依約攤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 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另按約定利率20% 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第一銀行催告，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

㈡陳曼玲於91年6 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第一銀行於91年7 月26日將車輛取回。

㈢第一銀行於91年8 月7 日將其對被告及陳曼玲未清償之借款320,875 元本金及自91年5 月7 日起算之利息請求權併同動產抵押權及本票債權讓與原告，並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予被告及陳曼玲，於91年8 月8 日送達被告，於91年8 月9 日送達陳曼玲。

㈣陳曼玲有於91年8 月20日向原告清償6,217元。

㈤原告於94年間，向陳曼玲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經本院於94年7 月25日以94年度雄簡字第3203號判決陳曼玲應給付原告13萬元，及自91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 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10% 計算之違約金，該判決確定後，原告有持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對陳曼玲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4年度執字第55229 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但因陳曼玲無財產可執行，本院於94年10月18日核發債權憑證予原告。

㈥原告於104 年12月4 日以陳曼玲於89年12月5 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以41萬2000元向原告分期購買系爭車輛，但未

依約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經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價值有減少，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2項，得向陳曼玲及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由，對被告、陳曼玲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陳曼玲合法異議，支付命令聲請轉為起訴，本院嗣於106年4月11日以105年度雄簡字第1289號判決原告敗訴，並於106年5月10日判決確定。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訴不合法？

㈡若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被告就陳曼玲之借款債務是否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若是，其連帶保證之債務金額若干？

㈢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已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訴不合法？

1.按原告之訴，如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惟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意旨參照）。

2.原告前於104年12月4日以陳曼玲於89年12月5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以41萬2000元向原告分期購買系爭車輛，但未依約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經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價值有減少，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2項，向陳曼玲及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由，對被告、陳曼玲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陳曼玲合法異議，支付命令聲請轉為起訴，原告聲明請求被告

、陳曼玲連帶給付原告252,670 元，及自90年10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 % 計算之利息，本院嗣於106 年4 月11日以105 年度雄簡字第1289號判決原告敗訴，並於106 年5 月10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 頁），並有前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37 頁），且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而本件原告係援引民法第272 條、第474 條、第739 條、第748 條為請求權基礎，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46,175 元，及其中124,941 元自98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 計算之利息，互核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請求權基礎、訴之聲明皆不同，故前案與本案並非同一事件，本案之訴訟標的不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拘束，原告提起本訴，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

㈡被告就陳曼玲之借款債務是否仍負連帶保證人責任？若是，其連帶保證之債務金額若干？

1.查陳曼玲為購買系爭車輛，於89年12月7 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第一銀行申辦車貸，借款41萬2000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6 頁），被告就陳曼玲向第一銀行之借款債務，應依約負連帶保證人責任，甚為明確。嗣第一銀行於91年8 月7 日將其對被告及陳曼玲之借款債權併同動產抵押權及本票債權讓與原告，並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予被告及陳曼玲後，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已生債權讓與之效果，被告就陳曼玲對原告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與陳曼玲連帶清償，縱陳曼玲與原告嗣後有就借款債務金額協商，或系爭車輛有遭行使動產抵押權而受償，只要陳曼玲與原告間之借款債務未消滅，則就陳曼玲積欠原告之借款債務，被告即應負連帶保證人之責。是被告辯稱陳曼玲於91年7 月23日與原告協商清償，被告未參與協商，未同意負連帶責任，對陳曼玲之借款債務即毋庸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並不足採。

2.惟就被告所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債務金額一節，雖原告於94年

間，曾向陳曼玲起訴請求清償借款，而經本院於94年7 月25日以94年度雄簡字第3203號判決陳曼玲尚應給付原告130,000 元，及自91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 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10% 計算之違約金確定，此有該判決及衍生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29頁），然該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為原告、陳曼玲，既判力不及於非當事人之被告，是該確定判決認定陳曼玲對原告尚有借款債務130,000 元及利息、違約金，不拘束被告，原告於本案仍應舉證證明陳曼玲對其尚有本金129,941 元，及自98年12月1 日起算之利息債務，始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經查：

⑴兩造均不爭執陳曼玲在91年6 月17日後即未依約清償，第一銀行於91年8 月7 日將其對被告及陳曼玲未清償之借款320,875 元本金，及自91年5 月7 日起算之利息請求權併同動產抵押權及本票債權讓與原告，並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予被告及陳曼玲（見本院卷第116 頁），固堪認91年8 月7 日第一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時，對陳曼玲之借款債權仍有320,875 元，及自91年5 月7 日起，按年息13% 固定計算之利息，惟系爭車輛已於91年7 月26日遭第一銀行行使動產抵押權取回，此為兩造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16 頁），系爭車輛遭取回後，以若干價格拍賣或變賣、原告因此受償金額若干，均關乎借款債務餘額之計算，而原告雖主張車輛取回後以230,563 元出售，並提出手寫之拍車紀錄1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惟被告已否認該拍車紀錄之真實性，且由該拍車紀錄記載「經與車主協調表示，車子由公司估回，而不足部分再給予分期繳款；7 月26日買回金額330,563 元+ 取車費30,000 元．．．．．．減估價金額230,563 元，不足金額130,000 元．．．．．.2000 年10月出產，中古車行情23萬」等文字觀之，系爭車輛究有無經拍賣或變賣，亦非無疑，原告未能提出當初系爭車輛之拍賣資料，或出售之買賣契約，實無法佐證上開拍車紀錄之真實性，尤其原告對於該拍車紀錄是否為原告公司文件，亦表示無法確定，更表示已無法找到車輛拍

賣資料（見本院卷第120 頁），則系爭車輛取回後，究有無經拍賣或變賣，及拍賣價額若干、原告因此受償金額若干，均乏證據證明，故原告所主張對陳曼玲之借款債權仍有本金129,941 元，及自98年12月1 日起算之利息債權，顯舉證不足而無以採信。

㈡原告雖聲請函詢屏東監理站，以確認系爭車輛是否已遭拍賣及買賣價金，表示：車輛過戶時偶爾會附上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20 頁），惟原告僅依前揭拍車紀錄上記載「估價金額230,563 元（誠新屏東）」等文字，推測系爭車輛當時係出售予位於屏東之中古車行，而於屏東監理站辦理過戶，其對系爭車輛究有無經拍賣或出售、過戶，全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原告於104 年前案訴訟時，即曾經被告質疑拍車紀錄之真實性，卻未能為任何舉證或聲請調查證據，歷經前案敗訴確定後，於107 年2 月再度提起本訴，本案審理期間明知被告依然否定拍車紀錄之真實性，仍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或聲請調查證據，延至108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始聲請函詢屏東監理站，原告既得以推測系爭車輛當初出售予位於屏東、名為誠新之中古車行，卻未能提出該車行之資料，或自行確認當初系爭車輛是否確實售予該車行，僅憑推測可能在屏東監理站辦理過戶，即聲請本院函詢，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未必有辦理過戶，縱有亦未必在屏東監理站辦理，縱在屏東監理站辦理，原則上亦不會檢附正確之買賣價格資料，則函詢屏東監理站，仍難獲知系爭車輛拍賣或出售價格，因認無再為函詢之必要。本件原告之舉證，既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拍賣或出售而受償之金額為230,563 元，則系爭車輛遭取回後，陳曼玲之借款債務扣除原告受償之金額，是否尚有餘額，即非無疑，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尚有餘額而未清償完畢，自難逕以其片面主張之借款餘額，謂為被告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債務金額，而令被告給付。

㈢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仍有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債務存在，其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即無理由，則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已

時效完成而消滅，本院即毋庸審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72條、第474條、第739條、第748條，請求被告給付246,175元，及其中124,941元自9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威志